

新华养老通江稳增 2 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 注册登记业务规则

注册登记人：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八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养老金产品账户类和交易类业务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保障养老金产品的正常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企业年金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 36 号令,以下简称“36 号令”)、《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 11 号令,以下简称“11 号令”)、《关于扩大企业年金基金投资范围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23 号,以下简称“第 23 号文”)、《关于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24 号,以下简称“第 24 号文”)、《职业年金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16〕92 号,以下简称“第 92 号文”),和其他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本业务规则。

第二条 凡与本养老金产品业务相关的投资人、销售机构、及其他相关机构均应遵守本业务规则。

第二章 释义

第三条 除非另有说明,在本业务规则中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产品合同:指《新华养老通江稳增 2 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合同》。

2、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

规、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等。

3、人社部：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4、投资管理人：指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托管人：指接受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人委托保管养老金产品资产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商业银行。

6、注册登记业务：指本产品的登记、存管、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份额持有人账户建立和管理、份额注册登记、销售业务确认、清算及交易确认、建立并保管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7、注册登记人：指办理本产品的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本产品的注册登记人为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销售机构：指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

9、直销机构：指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代销机构：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与投资管理人签订了本产品销售服务代理协议，代为办理产品销售业务的机构。

11、投资人：指企业年金计划、职业年金计划（即受托直投组合），或者企业年金计划投资组合、职业年金计划投资组合，以及其他经人社部批准的合格投资者。

12、份额持有人：指依产品合同和投资说明书合法取得本产

品份额的投资人。

13、产品合同生效日：指投资人成为本产品份额持有人之日。

14、产品合同终止日：指产品份额持有人因赎回、转换本产品份额，或产品终止等原因，不再成为本产品份额持有人之日。

15、产品存续期：本产品的存续期限自产品生效之日起，至该产品合同规定的产品终止事由出现后，人社部出具的同意或者决定终止函生效之日止。

16、交易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17、T 日：指本产品在规定的时间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产品转换或其他业务有效申请的交易日。

18、T+n 日：指自 T 日起第 n 个交易日（不包含 T 日）。

19、申购：指在本产品存续期间，投资人申请购买本产品份额的行为。

20、赎回：在本产品存续期间，份额持有人按本产品合同和投资说明书的规定的条件要求卖出本产品份额的行为。

21、巨额赎回：指本产品单个开放日，产品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产品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产品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产品总份额的 10%。

22、产品可用余额：指产品账户内可实际赎回或转换出的份额。

23、产品资产总值：指产品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产品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24、产品资产净值：指产品资产总值减去产品负债后的价值。

25、产品账户：指注册登记人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由该注册登记人办理注册登记的本产品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26、产品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买卖本产品的产品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27、产品的账户类业务：指产品账户开户、产品账户资料变更、产品账户销户、查询等业务。

28、产品的交易类业务：指产品份额的申购、赎回、产品份额的冻结与解冻、分红等业务。

29、发行期：指本产品首次接受投资人申购的期间。

30、开放期：指本产品存续期内，接受申购、赎回和产品转换的期间。

31、强制赎回：未经份额持有人申请，而由注册登记人根据产品投资管理合同对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产品份额进行赎回处理。

32、产品收益：指产品投资所得红利、股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产品资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33、产品转换：指产品份额持有人按照本产品合同和投资管理人届时有效的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的投资管理人管理的某一产品转换为投资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人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产品的行为。

第三章 产品账户开户

第四条 在投资人参与本产品交易之前，需通过销售机构申请开立养老金产品份额持有人账户。其中，以投资组合的名义开立养老金产品份额持有人账户的，开户名称应当与投资组合名称一致，开户证件使用企业年金计划备案确认函，证件号码为企业年金计划登记号，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号码等使用投资组合投资管理人的信息；以企业年金计划的名义开立养老金产品份额持有人账户的，开户名称应当与企业年金计划名称一致，开户证件使用企业年金计划备案确认函，证件号码为企业年金计划登记号，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号码等使用法人受托机构的信息。

第五条 销售机构实时为投资人开立产品交易账户，并直接发放交易账号；产品交易账户密码挂失、挂失改密、销户等业务的办理流程 and 规则由销售机构具体规定。产品账户账号由注册登

记人集中发放，不采用预留方式或销售机构直接发放的方式。

第六条 销售机构在受理投资人的开户申请时，须要求投资人指定有效的资金结算账户，作为投资人的赎回、退款资金的划入账户。销售机构在受理投资人开立产品账户的申请时，须核实投资人的身份信息，并要求投资人提交开户申请表及相关资料。资料信息须真实、有效，同时要求投资人提供正确、详细的通讯地址和联系电话等，以方便销售机构及注册登记人为投资人提供准确及时的服务。

第七条 产品账户开户申请须经注册登记人的确认方可生效。销售机构 T 日受理投资人开立产品账户的申请，注册登记人 T+1 日进行确认，并将确认结果传给销售机构。T+2 日投资人可对开户确认结果进行查询。

第八条 销售机构应提示投资人妥善保管产品账户开户确认书，因保管不当造成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第九条 投资人开立产品账户的同时可提交产品交易申请，但交易申请被确认有效要以产品账户开立成功为前提。

第四章 产品账户资料变更

第十条 销售机构应受理投资人提出的产品账户资料变更的申请。但是，如果产品账户状态是“销户”或者“冻结”，则不允许办理产品账户资料变更业务。销售机构在投资人提交产品账

户资料变更申请的当天可以受理其进行产品交易。

第十一条 对于销售机构受理的投资人提出的联系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等客户一般资料的变更申请,注册登记人接收变更申请并确认成功。对于投资人提出的银行账号变更申请,销售机构应核验其提供的身份证明资料。

第十二条 对于投资人提出的投资人名称、证件种类、证件号码等客户重要资料的变更申请,销售机构应重新对投资人的身份进行识别,要求投资人必须到销售机构的网点柜台亲自办理,并须提供足够齐备的有权机关出具的变更证明材料。销售机构在上传变更申请前须严格审核和保存以上变更证明材料的原件。如不能保存原件,则应保留经变更申请人签字或盖章的复印件。

第十三条 注册登记人只对数据的合理性做判断,不对内容本身做正确性判断。

第十四条 注册登记人只按照产品账号保存一份最新的投资人资料,用于寄送对账单等服务。

第十五条 销售机构 T 日受理的投资人账户资料变更业务申请,注册登记人 T+1 日进行确认,并将确认结果传给销售机构。T+2 日投资人可对变更确认结果进行查询。

第十六条 投资人的相关信息发生变更后,应及时办理变更手续,如因投资人变更不及时而导致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第五章 产品账户销户

第十七条 销售机构应受理投资人提出的产品账户销户申请，并须核验投资人提供的身份证明资料。

第十八条 销售机构在受理投资人的产品账户销户申请时，投资人在该销售机构处的交易账户应符合以下条件：交易账户内无任何产品份额；无交易申请且无未确认的申请；无在途权益。

第十九条 产品账户销户申请须经注册登记人的确认方可生效。注册登记人对于产品账户销户申请，应检验当日投资人产品账户是否满足如下条件：产品账户内无任何产品份额；无交易申请且无未确认的申请；无在途权益等。

第二十条 销售机构 T 日受理的投资人产品账户销户申请，注册登记人 T+1 日进行确认，并将确认结果传给销售机构。T+2 日投资人可对产品账户销户确认结果进行查询。

第二十一条 投资人办理销户后，该产品账号停止使用，不再分配给其它投资人；投资人销户后又重新开户时，注册登记人将分配给该投资人一个新的产品账号。

第六章 产品申购

第二十二条 产品备案完成并开立资金托管账户后开始办理，产品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时间由投资管理人决定并在相关公告中予以载明。

第二十三条 投资人申购产品时，须全额缴纳申购款项，否则，申购申请无效。

第二十四条 产品申购采用“金额申购”方式、“未知价”原则，申购价格以 T 日的产品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产品申购的具体收费方式、计算方法及费率标准以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合同和最新公告的相关规定为准。

第二十五条 销售机构确认的投资人申购有效申请日为 T 日，注册登记人于 T+1 日予以确认，投资人于 T+2 日起可申请赎回该部分产品份额。对于申购不成功的资金，投资管理人应及时全额退还给投资人，但不计利息。

第二十六条 在养老金产品存续期内，投资管理人可根据相关投资管理合同的规定暂停养老金产品的申购。发生下列情况时，投资管理人可暂停或拒绝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 1、因不可抗力导致本产品无法正常运行；
- 2、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投资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产品资产净值；
- 3、发生本产品合同约定的暂停产品资产估值的情况；
- 4、投资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其他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 5、产品资产规模过大，使投资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

品种，或其他可能对本产品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法律法规规定或人社部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七条 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情形时，投资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公司官网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投资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第七章 产品赎回

第二十八条 产品合同生效后，份额持有人可办理赎回业务申请。

第二十九条 销售机构应受理份额持有人赎回本人所持有的可用产品份额的申请。份额持有人可全部或部分赎回产品份额。投资管理人可以对赎回后交易账户的最低持有产品份额进行规定。如份额持有人赎回后，交易账户产品份额余额低于投资管理人规定的最低余额，投资管理人将对剩余份额发起强制赎回。

第三十条 本产品赎回采用“份额赎回”方式、“未知价”原则，赎回价格以赎回申请受理日的产品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赎回产品的具体收费方式、计算方法及费率标准以其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合同和最新公告的相关规定为准。赎回费用由赎回

人承担，具体比例以各产品相关规定为准。

第三十一条 赎回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赎回持有时间最长的份额。

第三十二条 销售机构在 T 日受理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后，在销售机构系统内冻结可用余额；注册登记人于 T+1 日为份额持有人确认赎回申请并撤销权益，份额持有人于 T+2 日起可查询赎回申请确认结果。赎回款在 T+3 日内划往份额持有人的指定资金结算账户。

第三十三条 发生下列情形时，投资管理人可暂停接受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

- 1、因不可抗力导致本产品无法正常运行；
- 2、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投资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产品资产净值；
- 3、发生本产品合同约定的暂停产品资产估值的情况；
- 4、连续两个工作日发生巨额赎回；
- 5、法律法规规定或人社部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时，投资管理人在公司官网上向份额持有人公告赎回的处理方式。已接受的赎回申请，投资管理人应按时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投资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

告。

第三十四条 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产品单个开放日内的产品份额净赎回申请份额（赎回总份额<含转出份额>—申购总份额<含转入份额>）超过前一日的本产品总份额的 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本产品出现巨额赎回时，投资管理人可以根据本产品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接受全额赎回或部分赎回。

（1）全额赎回：当投资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部分赎回：当投资管理人认为全部兑付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全部兑付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造成产品份额净值的较大波动时，投资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产品总份额的一定比例（以产品合同为准）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产品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份额占当日申请赎回总份额的比例，确定该产品份额持有人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未受理部分除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者外，延迟至下一开放日办理，赎回净值为下一

个开放日的产品净值。转入下一开放日的赎回申请不享有赎回优先权，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3) 连续2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投资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产品的赎回申请。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巨额赎回并未接受全额赎回时，投资管理人应在 2 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司官网刊登公告，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第八章 产品转换

第三十五条 产品转换是指产品份额持有人按照本产品合同和投资管理人届时有效的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的投资管理人管理的某一产品转换为投资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人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产品的行为。份额持有人办理产品转换业务时，拟转出产品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拟转入产品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第三十六条 产品转换的目标产品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产品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产品转换后 T+2 日持有份额视为可用份额。

第三十七条 产品转换以申请当日产品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本产品免收转换费。

第三十八条 份额持有人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

投资管理人可对转换设置最低转换份额，且转出产品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第三十九条 若产品转换申请日发生巨额赎回且投资管理人决定部分延期赎回的，转换业务不享有优先处理权。产品转换转出申请参照巨额赎回规则处理。

第四十条 产品转换导致账户余额低于账户最低持有额限制时，注册登记人有权对剩余份额发起强制赎回处理。

第九章 产品查询

第四十一条 注册登记人根据投资管理人信息发布要求，编制相关产品业务信息，包括产品份额净值、巨额赎回公告或通知、暂停或恢复交易通知、投资人对账单、临时信息及其他相关信息，通过注册登记人及与销售机构连接的信息发布系统对外发布与产品业务相关的信息。

第四十二条 注册登记人按照产品合同的规定，定期给投资人寄送对账单。因投资人预留的邮寄地址、Email 地址信息不全或有误，导致无法及时收到投资管理人寄送的对账单，相关责任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第四十三条 销售机构应为投资人提供查询交易相关信息和产品公共信息的服务。如有业务申请确认，销售机构应按投资人要求打印业务确认单。

第四十四条 对于国家有权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和程序提出的查询，在提供相关资料后，销售机构或注册登记人按照相关业务规则予以受理。

第四十五条 投资人如对查询结果有异议的，销售机构可告知投资人申请直接向注册登记人查询，最终结果以注册登记人结果为准。

第十章 产品业务差错处理

第四十六条 对于差错处理解决方法，按法律法规、产品合同的差错处理有关内容执行。为提高解决差错问题的效率，投资人在发现差错或因差错造成损失时，应首先向其进行交易的销售机构提出，并由相关各方按照法律法规、产品合同及本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协商解决方法。投资管理人有权向当事人追究不当得利的权利。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本业务规则由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第四十八条 在不损害产品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我可以根据法规要求、业务发展对以上业务规则进行补充或修改，并以适当方式及时告知相关运营机构。

第四十九条 投资管理人、销售机构有义务向投资人解释本

业务规则中与投资人相关的业务条款，并指导投资人办理账户类和交易类业务。销售机构可以根据其业务特点，制定相应的交易指南或其他说明性文件用以指导投资人，但不得与本业务规则的内容相违背。

第五十条 本业务规则未尽事宜，按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未对相关事项做出规定的，我公司有权对此做出补充规定。

第五十一条 本业务规则自发布之日起生效。